

# 初探制度创新成本的计量

朱杰林<sup>1</sup>,李 宾<sup>2</sup>

(1.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浙江 杭州 310027;2.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引入了制度创新成本的概念,认为制度创新成本即制度主体为进行制度创新所付出的现实和潜在代价的总和,并对制度创新成本概念的合理性进行了初步的研究。提出了对制度创新成本进行计量的思路,即将制度创新成本分为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3部分内容分别计量再进行加总,并构筑了对制度创新成本进行计量的模型,包括一般模型和现值模型。

**关键词:**制度创新成本;合理性;计量模型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3)10-0032-02

## 0 前言

制度创新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在整个创新体系中处于基础和保证地位,是企业发展、国家繁荣、社会进步的根本所在。然而,制度创新也应考虑成本,不考虑成本的制度创新是危险的,也是不理性的。鉴于此,本文对制度创新成本的问题进行了相关的研究和思考,探索了对制度创新成本进行计量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1 制度创新成本的概念及其合理性研究

### 1.1 制度创新成本的概念

制度创新是制度主体为实现特定的发展目标而在制度方面进行的变革。它反映了特定组织行为的变化;反映了特定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反映了在特定组织的环境中支配行为与相互关系规则的变化。成本是我们进行决策时经常要考虑的因素,是衡量决策方案是否可行的重要标志。知识经济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形态。在这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形态中也要讲成本,制度创新也要引入成本的概念。不讲成本的做法,迟早会把现有的社会财富“消耗”掉,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也会变得不能持续。

制度创新成本即制度主体为进行制度

创新所付出的现实和潜在代价的总和。它反映在收益的减少或成本的增加两方面,包括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3部分内容。

制度主体进行制度创新时,要进行R&D(研究与发展)支出,要花费人力、物力、财力,这些费用支出都属于制度创新成本的范畴。制度创新要花费人力,而且大多数是较高层次的脑力劳动者。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让这些人进行大量的思考、讨论、会议是要支付人工费的。制度创新要花费物力,包括场地、设施、办公用品等。这些是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别人的要支付使用费,是自己的要折旧。制度创新要花费财力,各项补助、酬劳、用品采购等都需要资金。这些都构成了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

制度创新不一定全按制度主体设想的方向发展,应用后也不一定带来预期的效益,因为制度创新存在变异。制度创新的不确定性、受抵制性、偶然性或机遇性均会导致制度创新的结果不符合制度主体的期望,这就是制度创新变异。这种变异导致创新后的制度的应用效果与原有制度的应用效果之间还有差距,这个差距就是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这也是制度创新成本的一部分。

在经济学中,经济资源的稀缺性导致了机会成本的存在。为了全面阐述制度创新成

本,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也应考虑在内。因进行制度创新而放弃的现实或未来利益的最大值就是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譬如,进行制度创新所使用的人力、财力、物力,因无法再投入其它事项而放弃的最大收益就构成了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进行制度创新放弃了原来的制度,原来的制度所能带来的收益也是制度创新机会成本的一部分。例如,大量的政府寻租行为实质上就是国家制度的主体政府利用国家特权进行的强制性的利益分配,以一部分要素(包括:资金、人力等)无法获取其最大价值为代价使一部分行业、企事业单位依靠政府的庇护而获取高额收益。进行制度创新可以降低政府寻租行为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过度干预,提高要素的使用效率,但也会使原来的一部分行业或企事业单位失去其高额收益。这也是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

戴维斯和诺斯认为:制度均衡状态(即制度的变迁或制度的创新将得不到任何好处)在任何时候都是有可能的。制度创新就是使制度从一个均衡发展到另一个均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成本与收益的变动会使制度产生不均衡,并诱致了制度变迁,产生了制度创新,制度创新的结果又使制度重新处于均衡状态。在这里,制度创新成本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

收稿日期:2003-03-20

## 1.2 制度创新成本概念的合理性

制度创新成本之所以包括3方面的内容,具有其内在的合理性:

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就是制度创新的会计成本,是一种显性的成本。制度创新的这一部分成本就是一般意义上特定组织的财会部门所要核算的成本。它是制度创新成本的外延中最具体、最直观的一部分,因为很容易被理解,这里就不再赘述。

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就是创新后制度的收益与创新前制度收益的差额。变异损失只有在制度创新的收益低于制度均衡状态下的收益时才存在,是制度创新的负效应,如果制度创新产生了正效应,变异损失这一部分制度创新成本就不存在。因此,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是一种或有的隐性成本。基于一般的隐性成本都由机会成本来替代,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也具有机会成本的某些特征。但是,制度创新变异损失的本质并不是来源于资源的稀缺性,而是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所以,我们将这一部分成本与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分开计量。

机会成本是基于资源的稀缺性而产生的一种经济成本。它不是显性成本,很难对其进行可靠而又准确的确认和计量,因而不同于会计成本。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虽然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但它的产生又与不确定性无关。只要资源投入一项制度创新,将必然损失其投入其它项目可能带来的收益。机会成本不是或有的,而是肯定存在的。所以,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又不同于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总之,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不同于以上2部分的制度创新成本,这部分制度创新成本的产生和计量均有其特殊性。

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不重复地列举制度创新成本的内容,它们共同构成制度创新成本的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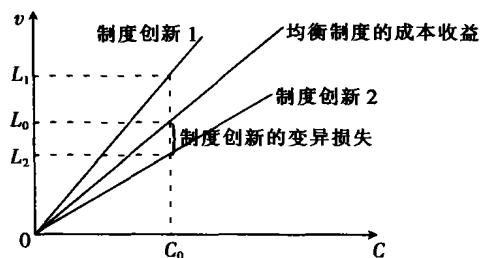
## 2 制度创新成本的计量

### 2.1 对制度创新成本进行计量的思路

笔者在前面的内容中论述了制度创新成本由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3部分组成。对制度创新成本的计量就转化为对这3部分内容进行量化的问题。

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可以由普通的成本核算方法汇集,将整个组织用于制度创新的所有花费汇总即可得出,包括在料、工、费3方面的支出。因为这一部分制度创新成本都是显性成本,与一般的会计核算口径相吻合,所以,一般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可对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进行可靠的计量。由于这一部分成本是制度创新成本中最具体、最直观的一部分,因此在计量方面基本不存在太大的争议。

对于赢利性组织,计算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可以先根据经验数据计算出创新前制度在整个组织的收益增加或成本减少数中所贡献的份额绝对量,再用同样的方法计算出制度创新后的份额绝对量,二者之差即为所求。对于非赢利组织,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可以反映在直接或间接的经费节余或成本降低上面。这一部分成本虽然很抽象,但可以利用经验数据进行合理的推断和估计。如附图所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就是创新制度的收益与均衡制度收益的差额,即 $L_2$ 与 $L_0$ 的差值。在这个模型里,均衡制度的成本收益线表示制度处于均衡状态时的成本收益,因为均衡制度的成本和收益相等,故而均衡制度的成本收益线过原点,斜率为1。



附图 制度创新变异损失模型

鉴于机会成本的特殊性质,我们可以将制度创新成本中的费用支出和变异损失部分看作是一种资源,将这一部分资源投入了某一项制度创新,必将损失将其投入其它项目所带来的收益,所有的可能收益中最大的即为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而“最大”根本不具有可计量性,我们可以用平均来替代。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利润率趋于相等的理论,可将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看作是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之和的社会平均利润。

将以上3部分的计算结果加总,一般来说,应该与制度创新成本的真实值还有差距,为了合理地描述这个差异,特引入制度

创新成本的校正系数。制度创新成本校正系数的作用就是将各个组织由于所处部门、行业及其它环境的不同而产生的制度创新成本差异(也包括因低估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而产生的差异)内化于制度创新成本的计量模型。

### 2.2 制度创新成本的计量模型

根据上述思想,我们可以构筑制度创新成本的简要计量模型。

如果制度创新成本发生在一个成本核算期(一般为1年),整个制度创新成本可由下面的公式表示:

$$C_a = \beta \times (C_c + C_i + C_o)$$

其中:  $C_c = (C_c + C_i) \times r$

$$\text{即 } C_a = \beta \times [(C_c + C_i) + (C_c + C_i) \times r] \\ = \beta (C_c + C_i) (1 + r)$$

这里, $C_a$ 表示制度创新成本; $C_c$ 表示制度创新的费用支出; $C_i$ 表示制度创新的变异损失,最小值为0; $C_o$ 表示制度创新的机会成本; $r$ 表示社会平均利润率,可用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银行贴现率、中央银行再贴现率等指标代替; $\beta$ 表示制度创新成本校正系数(为特定常数),来内化调整不同的组织所具有的不同的特征和影响因素,通常为1。

这个模型的建立,提供了对制度创新成本进行定量分析的一个工具,而不再限于仅仅对制度创新成本进行定性的思考。

#### 参考文献:

- [1]程虹,制度变迁的周期——一个一般理论及对 中国改革的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L.E.戴维斯,D.C.诺斯,制度创新的理论:描述、 类推与说明[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曙 光)

